附件4：

全市建设工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责

任

书

2022年4月

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压紧压实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防控责任，切实做好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级监督项目的参建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市镇二级监督项目参建单位，镇街住房城乡建设局与一级监督项目参建单位签订本责任书。

一、落实工地疫情防控责任。建设单位要做好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总牵头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挥、协调和保障等事项；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组织实施；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开展检查并提出建议。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二、服从属地政府的防控部署和要求。建设工地须与属地行业监管部门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行业监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

三、压实现场防控责任。各参建单位要扛起工地防疫的主体责任，根据各自的防控职责，建立防疫责任人制度及台账。项目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班组长及健康管理员要分级签订防控承诺书或责任状，确保层层压实防疫责任。

四、从严从细落实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应做好总牵头工作，确保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共同落实措施。定期组织各方参建人员进行检查，对未落实措施的单位予以警告、处罚。将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按时按量足额支付，提供经费保障。**监理单位**应将工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列入日常监理内容，定期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反馈，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防控要求或者未落实防控措施的行为，要立即责令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必须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必须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地疫情防控负有直接责任，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主要执行单位，建设、监理人员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上级部门要求的工地粤康码场所码、人员健康管理台账、防疫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工地封闭式管理、“一场所一册”总台账、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十大症状报告制度、防知识宣传、防疫物资保障、值班值守和疫情信息报送等各项防控管理措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参建单位要广泛开展健康宣传教育，针对工地人员特点灵活运用工人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手段，通过广播、标语横幅、微信群、宣传画等方式，大力宣传防疫知识，引导工地人员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切实做好个人防护。

六、开展联防联控。加强与市镇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社区、防疫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密切配合，形成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及时高效地开展疫情防控监管、风险隐患联合处置等工作。

七、强化应急处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省、市有关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牵头开展建设工地疫情形势研判和评估，编制工地应急处置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工地发现涉及疫情的突发异常情况，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确保建设工地人员身体健康。

除以上重点提及的疫情防控内容外, 各参建单位还应严格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防疫政策文件和措施，对标对表逐项逐条抓好落实。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市、镇街（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8日